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已由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坡发改投审〔2022〕8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不足部分继续争取上级补助、其他政府债券或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主要涉及官渡镇、龙头镇、南三镇、麻斜街道、坡头镇、南调街道及乾塘镇，共 7 个镇街。

2.2 项目建设规模：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田耕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总建设规模约为 39861.37 亩。其中：南三镇 18677.15 亩，坡头镇 8114.83 亩，龙头镇 4544.56 亩，官渡镇 2672.16 亩，麻斜街道 2239.91 亩，南调街道 1367.01 亩，乾塘镇 2245.75 亩。

主要建设内容：

1、水源工程：本项目新建井房 168 座，泵房 2 座。

2、排灌渠工程：新修排灌渠 I（0.8 米×0.8 米）长 105350 米；新修排灌渠 II（1.0 米×1.0 米）长 19121 米，新修排沟 I（0.8 米×0.8 米）长 11207 米；新修排沟 II（1.0 米×1.0 米）长 11206 米；新修排沟 III（2.0 米×1.5 米）长 6400 米；新修排沟 IV（4.0 米×2.0 米）长 2600 米；

3、机耕道路工程：新修机耕路 I（3.0m 宽无肩），长 20206 米；新修机耕路 II（4.0m 宽无肩），长 6096 米；新修机耕路 III（3.5m 宽无肩），长 59689 米；新修机耕路 I（3.0m 宽无肩），长 20206 米；新修机耕路 II（4.0m 宽无肩），长 6096 米；新修机耕路 III（3.5m 宽无肩），长 59689 米。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新修防潮堤高 3 米，长度为 2200 米；整修排沟 I（6.0 米×2.0 米）长 3900 米；整修排沟 II（8.0 米×2.0 米）长 5100 米；整修排沟 III（15.0 米×3.5 米）500 米，渠道内设水陂 2 座，水闸 2 座。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1725.5706 万元（工程费 21065.18 万元、工程设计费 420.2496 万元、工程勘察费 240.141 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912 日历天

①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6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

②施工工期：852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 合同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合同段。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可研批复及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中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工作任务如下：

①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等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配合项目工程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材料等服务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

②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图等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

2.7 质量要求：项目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相关工程类型的有关规程和规定进行质量评定及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人员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1）、（2）、（3）的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投标登记时该项目负责人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委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3 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若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

3.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主办方 1 家单位，成员方 1 家或 2 家单位），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分工，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的 9 时至 11 时，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持如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窗口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1000 元/套，售后不退）。

投标登记的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主办方出具，法人亲自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见附件 1）；
-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基本帐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款中的拟派人员相关职称证明或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3 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若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如返聘协议等）。
- (9)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上述截图文件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有效。
- (10)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两套进行投标登记，并盖投标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国家规定可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核对备查后退回，购买招标文件一套。社保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出具时间以公告期内为准，提供网页查询途径及核查电话，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登记。

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可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0.5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请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自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沟尾麻坡路西侧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9-395501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15 层 1503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622119627

电子邮箱：2940011263@qq.com

附件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开标和合同谈判等一切相关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方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主办方：_____，负责：_____，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含招标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成员方：_____，负责：_____。

成员方：_____，负责：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交投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各1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